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中国进出口银行

发改高技〔2013〕1587 号

关于金融支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进出口银行各部室、各分行: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促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就金融支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高技术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为优先支持方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进出口银行共同搭建金融支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合作平台,充分发挥金融促进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杠杆作用,加快高技术服务业国际化发展步伐,扩大高技术服务重点行业服务进出口,推动我国高技术服务业做强做大。

二、支持重点

(一)贯彻落实国办发〔2011〕58号文,重点推进研发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字内容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和生物技术服务等重点方向高技术服务企业创新发展。

(二)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优先支持高技术服务业研发及产业化专项等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单位,大力发展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电子商务、软件服务等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研发设计服务,以及相关高技术服务业。

(三)大力推进高技术服务企业“走出去”,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鼓励重点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整合国际创新资源,帮助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和关键设备,承接境外高端服务业转移。

(四)积极支持高技术服务业基地和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培育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中小(微)企业协同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集群,引导高技术服务企业集聚发展。

三、金融服务

(一)开发信贷产品。进出口银行本着独立审贷的原则,在积极利用已推出的高新技术产品(含软件产品)出口卖方信贷、外国政府转贷款、对外承包工程贷款、境外投资贷款、进口信贷、服务贸易建设项目贷款、国际物流运输服务贸易贷款、国际物流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出口基地建设贷款、开放型产业整合贷款、支持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贷款、支持国内企业自主创新及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贷款等信贷产品基础上,根据高技术服务企业实际需求开发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高技术服务企业发展。

(二)探索“投贷结合”。积极利用选择权贷款、并购贷款、投资基金等权益类融资方式,灵活运用银团贷款、融资担保、咨询顾问等业务模式满足高技术服务进出口企业不同阶段、各个环节的融资需求,有效运用进出口银行投资的创投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和融资担保机构等投融资平台,加大对高技术服务企业的支持力度。

(三)开拓中间业务。进出口银行积极为高技术服务企业提供包括国际结算、结售汇、贸易融资、债券承销等在内的中间业务服务,以及高技术服务跨境人民币结算和融资,并根据高技术服务企业“走出去”面临的各类风险,主动为企业提供国别风险管理、汇率风险规避等咨询服务,以实现企业资金安全有效配置。

(四)创新担保方式。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进出口银行积极开展股权、股票、债券、存货、仓单、保单、出口退税、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质押,以及由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第三方担保等组合担保方式,灵活运用小企业统借统还贷款、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等方式搭建高技术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高技术服务企业融资平台,提高高技术服务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与进出口银行业务开发与创新部组成工作组,组织落实有关工作安排。各地发展改革委与进出口银行分行要加强沟通和协调,研究相关配套政策措施,通过政银互动、上下联动等方式集成各方优势资源,为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安排资金支持。进出口银行每年安排不低于100亿元人民币的专项信贷额度支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对高技术服务重大产业化专项项目,进出口银行将予以优先支持,并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对进出口银行已提供融资支持且具备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积极研究给予相应支持。

(三)组织推荐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进出口银行建立高技术服务业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执行情况沟通机制,由进出口银行独立审贷给予支持。各地发展改革委与各地进出口银行分行建立协调机制,共同支持一批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突出的项目,并将优秀项目按程序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荐。

(四)加强信息共享。国家和地方发展改革委与进出口银行各经营单位在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国别风险、国际市场信息、企业诚信情况和项目信息等方面加强交流与合作,研究开展企业项目信息收集、整理和统计工作,加强高技术服务企业和项目信息库建设,共同开展相关调研和课题研究等工作。

请各地发展改革委与进出口银行分行认真落实有关事宜,需要协调的事项及时与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进出口银行业务开发与创新部联系。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1/11/11

11/11/11

